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公告

用人單位	學生事務處
職務名稱	專案輔導員(校安人員)
名額	1名
工作項目	一、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二、須配合輪值 24 小時校安值勤及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三、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院系學生意外及突發事件處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經驗，有具體佐證資料，並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校安培訓證照者優先錄取(無證照者俟教育部今年辦理校安證照培訓時，須報名參訓並應於該參訓梯次取得證照，未能取得證照將終止契僱關係)。
報名期間	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4 月 9 日截止
測驗項目	面試(含校安系統線上測試)
工作地址	國立嘉義大學(含蘭潭校區、新民校區、民雄校區)
聯絡方式及備註	<p>一、意者請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並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影印本，於上開期限前寄(送)達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軍訓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輔導員」、並註明應徵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經審查合適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及相關測驗，未檢齊相關證件資料、逾期或不合適者恕不受理，另任用與否均不退件。(聯絡電話：05-2717311，聯絡人：賴佳杏)</p> <p>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p> <p>三、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3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薪資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具碩士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2,422 元起薪，具大學學歷自新台幣 2 萬 9,928 元起薪。</p> <p>四、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p>